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三江侗族自治县侗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1.11492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4.8529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三江侗族自治县侗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本项目采购标的 2025-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，采购标的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属于“餐饮业”。